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1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5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娜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7月1日向本行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名(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刘永彬、董永光、董心颖、蔡方方、付欣、郭晓、项有志、杨志群、杨军、李学军、吴志坚、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董监事长谢永林、董监事陈心颖、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原账户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643.79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

币4,723.2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7%,占本行资本净额1.06%,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不对外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董监事长谢永林、董监事陈心颖、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21,023,460.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业务;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115,834.1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3,544.5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2,289.6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9,137.89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201.1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92.74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原账户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0.16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期届满且不存续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法予以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违约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其已归属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法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9.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353.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36.72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该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1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106.9万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04,284.7万股变更为13,950,177.8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4,004,284.7万元变更为13,950,177.8万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书。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8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3幢

3、联系人:崔灿

4、联系电话:021-31167902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38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数量为152.2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606.7038万股的0.5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十二)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七)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八)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九)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十)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首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因有违法违规行为,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元)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回购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与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0%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得分均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合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法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至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二)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解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七)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八)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九)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十)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十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十二)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十五)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十七)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十八)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十九)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十)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十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十二)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三)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十五)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